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57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Q367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Q367F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Q367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四日起，延長安置參
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未滿
18歲之少年。其與其姊長期遭渠等父親即法定代理人A003F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性侵害，聲請人因而於民國114年4月
1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緊
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
延長安置迄今。現A003F於114年11月17日已因犯妨害性自主
等罪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惟受安置人之母即法
定代理人A003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仍未能意識前揭情事
之事態嚴重性及對兒少身心發展之影響，立場偏頗，無法提
供適切保護與安全維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5年1月4
日（聲請狀誤載為115年1月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2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3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4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5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6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7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08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09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0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1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3 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15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
16 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02號裁定、表達意願書等件為
17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A003F現雖經羈押及判處罪刑，
18 惟A003M迄今仍未能意識到受安置人遭性侵害之事態嚴重性
19 及對兒少身心發展之影響，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保護及安
20 全維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及最佳利益，應延長安置受
21 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
22 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9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張詠昕